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指公司尚未公开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财务数据、需报批的重大事项等。

第二章 外部信息报送细则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信息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

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七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及其关联人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要求其履行保密义务，必要时应与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说明，逐级审批，经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对外报送。未经审批，擅自向外部单位或个人报送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级、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经济赔偿。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已披露该信息时除外。

第十三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本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及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